

訴 願 人 ○○局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廢字第 41-100-11114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29 分，

發現本市士林區○○街○○號旁空地（○○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有礙公共衛生與市容觀瞻，並查得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局。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10 月 14 日 BG924445 號環境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局應於文到後 7 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處罰。該通知單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送達。

二、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 10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現場勘查，

發現系爭土地雜草叢生高度超過 50 公分情形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以 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68903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9 日廢字第 41-100-11114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局得視業務需要，於重要地區設辦事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復依據以制定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各地區辦事處掌理轄區內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設

有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分別掌理印信、辦理人事管理及歲計、會計事項。是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有組織法規、獨立預算、人事編制及印信，係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規定，自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3 年 8 月 5 日府環三字第 09305886201 號公告：「主旨：在本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之公、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妥善管理致雜草叢生，攀越土地建築線外或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者，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7 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46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土地雜草未妥善清理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公務機關，於接獲原處分機關開立之環境改善勸導通知單即前往現場會勘並招商清理，但因涉政府採購程序，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處理期限，原處分機關未表示反對或其他不同意見。原處分機關不採相互協調之途徑，而逕裁罰訴願人，濫用裁罰權。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查察，發現系爭土地雜草叢生，有礙公共衛生與市容觀瞻，並查得系爭土地係中華民國所有，由○○局管理，乃以 100 年 10 月 14 日 BG924445 號環境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該局應於文到後 7 日內

改善。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 10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現場

勘查，發現仍未改善等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14 日 BG9244

45 號環境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及其送達回執、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系爭土地所有權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公務機關，因涉政府採購程序，已申請展延處理期限，但原處分機關濫權裁罰云云。按公、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妥善管理致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者，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7 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本府 93 年 8 月 5 日府環三字第 09305886201 號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查本件稽

之卷附現場照片內容，已明確拍攝系爭土地雜草（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叢生，有採證照片影本 4 幀在卷可憑，足證系爭土地確有雜草叢生有礙公共衛生與市容觀瞻等違規情事。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管理人，即應盡系爭土地環境衛生維護管理之義務，且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以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惟訴願人仍未依限完成改善，依法自應受罰。又縱如訴願人所述須依循政府採購程序招商清理，惟尚難據以延滯對系爭土地管理維護之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